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主辦單位 |  | | 節目名稱 |  | | |
| 演出日期/時間 | OOO/OO/OO 時 分 | | 演出地點 | □表演廳  □小劇場 | | |
| 選擇方案 | □青年席位（指定席）  數量：\_\_\_\_\_席(限40席） | | 原票價 |  | 青年席位售價 |  |
| □青年席位五折自由座  數量：\_\_\_\_\_席(限200席） | | 原票價 |  | 青年席位售價 |  |
| 是否安排校園宣傳場次 | □是，預計時間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 預計學校(本縣高中及大專院校)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  □否 | | | | | |
| 本場次票圖(選擇指定席方案者，請明確標示折扣區域)： | | | | | | |
| 聯絡窗口姓名 | |  | | | | |
| 聯絡電話 | |  | | | | |
| 聯絡信箱 | |  | | | | |
| 聯絡地址 | |  | | | | |

說明：

1. 本團隊/主辦單位已詳閱並遵守「彰化縣推動表演藝術青年席位振興方案」申請須知之各項規定，無任何異議。
2. 本團隊/主辦單位非各級政府、各級公立學校、公立大專校院或行政法人設立、附設之表演團隊。
3. 本團隊/主辦單位同意就本補助案提供之所有相關文件、成果報告（包含文字、圖片、校園宣傳照片）資料等，無償授權貴局以任何形式為非營利目的之公開發表、公開傳輸、重製與相關利用行為並擔保相關的著作、呈現、文件、成果報告（包含文字、圖片、照片）以及所申請之計畫內容無侵害他人著作權或任何權利之情事，若因前開情事致貴局權益受損，本團負全部賠償責任。

單位大章

此致 彰化縣文化局

立書團隊/主辦單位（簽章）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團隊/立案地址//主辦單位/地址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負責人章

團隊/主辦單位負責人（簽章）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負責人身份證字號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團隊/主辦單位統一編號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